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11010922210200001308-XM001/TXJ-010-20220244
合同编号:

项目名称: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(06包)
货物名称:中型吸粪车

买 方: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卖 方: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1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《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》中所需中型吸粪车经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（公开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-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中型吸粪车

数量：1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798500元人民币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《采购货物明细表》。

4、付款方式

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、时间通过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5、相关服务及质量保证

5.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满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；

5.2 卖方免费配合买方车辆年检五年，并负责每年调试至车辆年检通过；

5.3 卖方新购车辆上牌照及第一年的交强险、商业险须包括车辆购置、车辆税费保险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车辆交强险，不少于 2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、车辆损失

险、全车盗抢险、每个座位不低于 10 万元的车上人员责任险、玻璃单独破损险、涉水行驶损失险、自然损失险、车损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等商业险，商业险均包括不计免赔保费，具体险种选择由买方确定）、行车记录仪、雷达、车辆上牌（京牌）、功能改装、车载主机定位系统（应具备与买方管理系统联网功能）、验收移交等交付至买方正常使用之前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，本合同总价包含此项内容。）

5.4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，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

5.5 质量保证：

5.5.1 质保期为：在满足国家强制质保要求下，车辆质保期一年，维修保障工作应包含日常响应、故障恢复、维修等。

5.5.2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，卖方能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。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，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质保期结束后，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，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，免全部人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。

6、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内交付车辆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，交货时，车辆行驶证、保险单等材料一并交付买方。

交货地点：买方指定地点。

7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

买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周莹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

卖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章)

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张非凡

联系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 13691211515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

集
05

附件一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合同编号：
 项目名称：更新环卫专业作业车辆项目（06包）
 所属单位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 项目编号：11010922210200001308-XM001/TXJ-010-20220244
 合同编号：

项目负责：赵作凡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品牌规格型号	产地	单价	货物总价	安装调试费	技术服务及培训费等	合计
1	中型吸粪车	1	BQJ5100GXESH BEV	北京	79.58	79.85	免费	免费	79.85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



卖方：（加盖印章）

授权代表：

办公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赵礼元
2022.10.10

010-67215520

13691211515

年 月 日

合同特殊条款

8、付款条件、时间：

(1) 卖方须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函，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。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担保函后 7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。

(2)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；

9、技术资料：合同生效后 7 日内，卖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买方，另外附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包装好随设备交付时一并提供。

10、质量保证：

(1)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卖方应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。一般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，特殊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。质保期结束后，卖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，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，免全部人工费、交通费等费用；质保期内如货物经卖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规定，买方有权退货、换货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车辆存在故障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、解决故障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(3)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买方最终全部验收起 12 个月。

11、违约责任

(1) 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或退货并承担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2) 卖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.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(3) 卖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买方退还不能交货部分的货款，并按照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(4)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，须赔偿卖方的损失。

12、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14、补充条款：/

15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买方执贰份，卖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